合同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钢铁高级技工学校）

乙 方：

期 限：2024年4月11日-2025年4月10日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钢铁高级技工学校）

法定代表人：杨清香

联系人：王培 联系方式： 0991---307209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555号

电话：135799715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钢城支行

账号：3002027109026300964

**受聘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和标准**

第一条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等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标准，由甲乙双方确认予以明确，负责学校大门车禁、门禁人员车辆进出的检查记录配合其他单位的应急拉动等相关工作，可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学校大门车禁点、门禁点，每个点位24小时双岗值守，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要求身体健康、政 审合格，男女保安及民族比例均不能超出1：1，男性年龄不超过55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0岁，国语流利并能熟练书写。

第四条乙方服务期限一年。2024年4月11日-2025年4月10日

第五条服务地点：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钢铁高级技工学校）。

**三、服务费标准、支付及保证金**

第六条 甲方应按实际中标价格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含税）；如果保安服务的中标总工作量发生变化，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保安费用。

第七条保安服务费全年分四次支付，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以“网银转账”方式支付。签订合同之后，发票送达10日内支付费用。乙方应当在每期申请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保安员相关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不能胜任工作、人数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补足，乙方逾期完成更换、补足的，乙方按照200元／人／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价款，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更换的人员仍不符合甲方、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价款，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对乙方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包括睡岗、脱岗、不按时培训、门禁、车禁记录与事实不相符合的、未按学校规定的其他行为，每次考核200元／人，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考核1000-3000元／次。

第九条 甲方应提供安防器材（包括：身份证识别仪、安检门、手持安检仪、X光机等）及警戒器具（包括：抓捕网、抓捕器、大头棒、盾牌、橡胶警棍、防刺服、防暴头盔等）为执勤的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包括：门卫安检室电话座机费＜每月座机费用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对讲机、一键报警仪等）。

第十条 甲方应为执勤的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及通讯费用，不提供食宿。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予以明确的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标准，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四条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乙方、乙方人员非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乙方人员、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第十六条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乙方应当与上述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甲方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派遣保安员必须4人有安检员合格证和保安证，其他保安员必须有保安证）。若乙方保安员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甲方制度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撤换该保安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当在4个小时内完成岗位及人员的调整工作。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合同履行地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协商期间以及协商不成，继续按本协议约定履行。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二条 如甲方对乙方测评结果为优秀，由甲方确定是否续签，续签期为一年；若乙方测评结果低于优秀等级，甲方有权与乙方解约。

第二十三条鉴于甲方主体目前正在与其他高校进行整合合并中，若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主体发生变更，无重大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事项出现，本合同项下合同权利、义务由整合后的新主体承继。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甲方原因迟延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若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以逾期未付金额，按照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直接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一、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工作出现过错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甲方按照与乙方签订的《新疆工业技术学院综合安全管理协议》以通报送达形式对乙方进行考核，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从当月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有权向乙方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乙方除切实进行整改之外，还应承担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第二次收到甲方送达的《责令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承担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出现第三次向乙方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送达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48小时内将全部人员撤离校园。

二、合同履行期间，在保安员工作时间、能力和职责管理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经学院安全保卫处侦查终结并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部分责任：

1．甲方债务民事纠纷、甲方无明显盗窃痕迹的被盗事故、犯罪分子持械公然暴力抢劫、甲方工作人员自盗，或发生被盗事故，被盗物品为现金、古董、有价证券、金银首饰、珠宝、收藏品、私人财物、个人可随身携带的物品、智力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由不可抗力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力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现护卫范围内存在人力不足或其它安全隐患，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给予足够重视并及时消除。如乙方已经以书面提出且工作中已尽到勤勉审慎之义务，因甲方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责任归属未查清之前，双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忠实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因此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此部分仅约束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5．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责任事故乙方需要保险理赔时，乙方告知甲方配合提供保险理赔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甲方具备上述资料，甲方应积极协助并于告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理赔所需的各类证明资料。如因甲方过错而导致理赔不成，该部分损失或风险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仅补偿应赔偿甲方损失中超过保险赔偿的部分。

6．乙方应将保安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并及时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等一切与工资有关的费用，如发生保安员工资等纠纷问题，与甲方无关。若发生工作人员到甲方或相关部门上访、投诉、起诉或发生其他影响甲方经营、名誉的情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甲方有权从当月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工作和人身安全，甲方有权对其工作监督检查指导，若发生保安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7．甲方向乙方支付各期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真实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拒绝提供发票后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8．乙方保安员必须礼貌对待甲方人员。任何情况下不得直接与甲方的教师、学生发生任何矛盾、冲突等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每发生一次，对乙方考核200元，考核费用在当月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因乙方保安员与甲方的教师、学生发生冲突而造成甲方的教师、学生和甲方的所有损失将全部由乙方赔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等费用。

10．通知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短信、特快专递、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已先到达的时间为准。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电话：王培13579971581，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区公路555号（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码： 地址：

11．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九、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新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疆钢铁高级技工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